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1,819,993.57 元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